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奇教育”),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,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筹集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费用,尚未付款给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出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太奇教育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况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,及时披露年报进展公告,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姜丽

联系电话:18401843111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永光

电子邮箱：zhangyg@ebscn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